

新蔡县志

工业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绪 述	4
第二章	电力工业	6
第一节	电厂	6
第二节	小型电力	8
第三节	网电建设	10
第四节	照明用电	12
第五节	工业用电	12
第六节	重点供电单位	13
第七节	农业用电	13
第八节	电业管理	14
第三章	机械工业	16
第一节	水工机械厂	16
第二节	轻工机械厂	21
第三节	农机修造厂	21
第四节	汽车电线厂	26
第五节	五 电器厂	26
第四章	化学工业	27
第一节	化肥厂	27
第二节	磷 肥厂	27

第三节	塑料花厂.....	30
第四节	制药厂.....	30
第五章	建材工业.....	39
第一节	第一砖瓦厂.....	39
第二节	第二砖瓦厂.....	39
第三节	水泥厂.....	42
第六章	轻纺工业.....	46
第一节	印刷厂.....	46
第二节	造纸厂.....	48
第三节	酒厂.....	48
第四节	丝织厂.....	49
第五节	针棉织厂.....	50
第六节	木制家具厂.....	51
第七章	食品工业.....	52
第一节	食品厂.....	52
第二节	第二食品厂.....	52
第三节	青年食品厂.....	53
第八章	加工工业.....	54
第一节	粮油加工厂.....	54
第二节	服装厂.....	54
第三节	皮革、制鞋厂.....	56

第四节	瓦楞纸箱厂	57
第九章	其他工业	58
第一节	竹编、雨具	58
第二节	刻字社	59
第十章	管 理	60
第一节	计划	60
第二节	科技	61
第三节	质量	61
第四节	物资	62
第十一章	工业机构	63

第一章 综 述

新蔡县素称旺邑，气候温和，土壤肥沃，物产丰富，人口众多，历史上能工巧匠很多，油、糖、粉、染、铁、木工作坊遍布城乡村里，手工业生产比较发达。明清两代县内尚无现代工业。新中国成立以前，全县仅有一家私人小烟厂，个体手工业432户，从业人员1543名。其中主要行业有铁业49户，142人；翻砂2户，15人；木业28户，110人；白铁业2户，3人；竹业16户，30人；窑业4户，20人；皮革业5户，6人；铜业7户，9人；制鞋业5户，7人；石印业7户，10人；这些个体手工业者资金有限，技术力量单薄，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生产，自产自销或来料加工，以笨重的手工操作为主，产品单调，工艺粗糙，生产能力很弱。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新蔡县的工业逐步得到发展。1951年，建立了新蔡县第一家国营工厂——新蔡县地方国营新民工厂，有职工16人，只能生产铁锅、犁铧、犁面、车轴等小件农具。1952年4月，新华书店石印从书店分出，迁至城关北街路西，成立新新印刷馆，后改名为地方国营新蔡县印刷厂。同年8月又先后建立地方国营新蔡县油厂和酒厂。

1958年在“大跃进”高潮中，全县共办大小工厂4176个，从业人员27850人。同年10月成立新蔡县工业局，负责管理全县的工业生产，在大办工业高潮中，忽视客观可能，盲目办厂，给国民

尽管造成一定损失；但在培养工业人才，积累管理工业经验方面起了一定作用。1960年冬，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关闭了盲目兴办的工厂，退回了一批合作工厂。1962年至1965年，工业生产得到了稳步地发展。

1979年4月，党中央对整个国民经济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企业实行了经济责任制。部分企业由于习惯于长期实行的“原料上级拨，计划上级订，产品上级销，亏损国家补”吃大锅饭的办法，一时出现了被动局面。农药厂由于产品销不出去被迫关闭；铜球厂、机械厂亦因产品销售不佳处于半停产状态，工人没活干，基本工资也难以保持。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各厂面向社会，开发新产品，实行岗位责任制，使工业生产有了生机，并出现了一些名优产品。1984年机械厂与中南矿冶学院联合研制的 $\phi 50$ 热锻硬质合金钻头，于1985年经处长道第18局4处现场试用和专家鉴定，认为该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雨伞厂生产的^松制晴雨伞在1981年、1982年、1984年全省雨伞评比中，3次被评为全省第一名；塑料花厂生产的大型盆景迎客^松被造送到北京人民大会堂河南厅，登上了大雅之堂。1985年河南电视台曾两次到塑料花厂拍片，报导了新泰塑料花厂的生产情况；1985年春，在全省乡镇企业产品评比中，洞头乡综合厂和韩集乡综合厂生产的芝麻香油均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第二章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电 厂

一、柴油发电机组

1952年3月，信阳专员公署，无偿调拨给新蔡64马力、2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是年，从武汉请来机械技术工人张承志，于3月建立第一个机械动力工厂——新新轧油厂，白天轧油，夜晚发电，供县城范围各单位、机关照明用电。年发电量一万度，至1953年用户扩大，年发电量四万度。

1960年，购买135马力、8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一台，正式建立新蔡电厂。扩大城关用户、开始供应县城居民和几家小工厂用电。架设输电线路二公里，年发电量二十万度。职工增加到220人。

二、汽轮发电机组

1967年厂址迁至县城北郊，改用350千瓦汽轮机发电。10月，建成投产，年发电量109万度。开始架设第一条通向农村（十里铺）的6kV输电线路。

1970年扩建15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两个，1972年建成投产，电机总容量为3350千瓦，年发电量479.7万度。从电厂到农村架设6kV输电线路四条，共八十公里，西至十里铺，东至涧头，南至关津，北至孙召。电厂有职工300余人，其中，技术人员50多名。

同时，在电厂建成6600/3500伏升压站，主变压器2500

伏，架设至砖店的35KV输电线路一条，在砖店建成第一个35千伏输变电站。内有25千伏主变压器一台。（后均作并网电使用）从砖店架设6KV输电线路四条，通向砖店、黄楼、李桥、陈店四个乡。

附：电厂历年发电量表。

(表10~1) 电厂历年发电量

万度：

年 份	度 数	年 份	度 数
1952	1.2	1964	9.2
1953	1.9	1965	13.1
1954	1.5	1966	13.2
1955	1.4	1967	19.5
1956	1.0	1968	43.9
1957	1.3	1969	109
1958	2.7	1970	225.8
1959	4.0	1971	479.7
1960	5.3	1972	611.4
1961	3.9	1973	800.0
1962	3.3	1974	836.0
1963	6.3	1975	775.0
		1976	745.0
		1977	1316.0
		1978	1240.0
		1979	712.0
		1980	69.0

第二节 小型电力

一、发电机组

1970年，社、队办企业形成高潮，全县各社、队积极发展工业企业，相继购进一批75马力、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975年洪水后，国家又救济一批75马力、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分拨给社队各企业单位，供各公社机关照明及企业单位生产用电。最多达99台，年发电量4950千瓦。后随着机电发展，停止使用。

附：小电机组发电情况表

【表10~2】

小电机组发展情况表

单位：千瓦

年 份	合 数	容 量	其 中			
			工 业 用		农 业 用	
			合数	容量	合数	容量
1970	34	1680	22	1100	12	580
1971	51	2530	28	1400	23	1130
1972	62	3080	38	1900	24	1180
1973	64	3170	35	1750	29	1420
1974	65	3240	31	1550	34	1690
1975	99	4950	57	2850	42	2100
1976	97	4850	57	2850	40	2000
1977	94	4700	58	2900	36	1800
1978	94	4700	58	2900	36	1800
1979	93	4150	57	2850	36	1800
1980	77	4350	57	2850	20	1000
1981	62	3100	41	2080	21	1050
1982	61	3050	40	2000	21	1050
1983	54	2700	34	1700	20	1000
1984	46	2300	28	1400	18	900
1985	40	2000	24	1200	16	800

三、小水电

1976年，砖店公社利用砖店大桥水库的水力建立水力发电站，电容量为604千瓦，供砖店集及附近村庄用电，于1980年通电，该站停止生产。

1980年，由县水利局投资在河均大闸建立水力发电站，1981年建成投产，容量为4×125千瓦，供附近几个村委用电，因汛期和枯水长期不能发电，年发电量仅三十多万度，于1984年并网电，该站报废。

第三节 网电建设

一、十一万输变电站

十一万输变电站，分两步建成。第一步县自筹资金，架设由汝南的王岗至新蔡的大梁庄的输电线路，自1975年10月开工，1976年6月建成，全长47公里，立21米高线杆306基，耐张段13个，导线是120毫米铜芯铝绞线。第二步由国家投资120万元，在大梁庄建设输变电站，1979年初施工，1980年4月建成，装主变压器一台，容量为20000伏，输出线路13条，其中35千伏线路5条，通向五个35千伏输变电站；10千伏线路八条，通向城关及四乡。

二 砖店35千伏输变电站

1970年在城西砖店集建成输变电站，架设35KV输电线路

21公里。装2500伏主变压器一台。初为简易形。至1975年
将主变压器改为 2×1000 伏安，输出10KV线路四条。通向砖
店、黄楼、李桥、陈店（北方）。

三 涧头35千伏输变电站

1978年国家投资38万元。在县城东部涧头建成变电站。于
1978年10月开工。1979年12月建成。架设35KV输电
线路15公里。装1800伏安变压器一台。输出10KV线路四条。
通向涧头、汤集、化庄、新葛。

四 佛阳寺35千伏输变电站

1981年在县城西部佛阳寺建成变电站。国家投资48万元。
架设35KV线路18公里。装1000伏安主变压器一台。输出10
KV线路五条。通向佛阳寺、城停观、余店、陈店（南方）、河坞。

五 龙口35千伏输变电站

1983年在县城北部龙口建成变电站。国家投资51万元。乡
自筹资金3万元。架设35KV线路19公里。装设250伏安主变
器一台。输出10KV线路四条。通向龙口、弥陀寺、韩集、孙召。

六 练村35千伏输变电站

1983年在县城东南练村建立变电站。由水利局投资62万架
设35KV线路19公里。装 2×1000 伏安主变压器。于1985
年底建成。

至1985年全县有11万变电站一座。35千伏输变电站五座。

装配变压器207台，容量为20550千伏。有11万伏输电线路47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35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306公里，400伏用电线路429公里。

第四节 照明用电

1952年开始在油厂发电，供应城关内县直各单位照明用电，年供电一万度。至1959年年供电增到四万度。

1960年县电厂扩大，发电量增加，城市居民开始用电照明。交流收音机、广播喇叭、电风扇等电器已有发展。供电量增至五万多度。1980年以后网电建成，供电充足。除供应县城范围照明外，居民家用电器数量剧增，品类繁多。至1985年生活与照明用电为161万度。

第五节 工业用电

1960年县电厂仅供应城关几家小工厂用电。至1967年~~后~~^大县城工厂生产部用电。1970年发展小电机组，城镇工厂企业自构小电机组。1975年小电机组发展到57台，参县电厂供电，全县工厂企业生产普及用电。1980年，网电建成供电。至1985年用电工厂41个。其中用电在180伏以上的大电户五个。全县工业年用电量2002万度。仅县城用电配设10千伏输电线路11公里，变压器68台，容量为6480伏。用电负荷6636千瓦。年用电

量1909万度。

第六节 重点供电单位

县化肥厂自1974年建成以来，是全县最大的用电户。常年用电一千多万度。在生产季节，电厂多路停电，保证重点用电。自1980年回电供电后，从十一万安电站距化肥厂二公里架设输电线路三条，配1000KY变压器三台，100KY变压器一台，185千瓦变压器九台。总容量5千千瓦，总负荷3千千瓦，年用电量1627万度。占全县全部用电的85.2%，占全县用电量的59.6%。

附 化肥厂用电量 单位 万度

81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930	1107	1246	1627	1270

第七节 农业供电

十里铺于1967年开始供电，荆头1968年开始供电，关津1969年开始供电，孙召1970年开始供电。自1978年至1985年全县五个35KY变电站陆续建成后，全县农村普及供电。凡通电农村，排灌、打场、农产品加工等逐步使用电器。至1985

年供电21个乡，149个村队，占村队总数的43.2%，958个村民小组，占村民小组总数的23.6%，农村用电总负荷为3560千瓦，年用电量为819万度。

(表10~8) 网电供电历年用电量表

单位：万度

年 份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生活照明用电
1981	1199	397	132
1982	1237	400	126
1983	1611	571	145
1984	2002	668	161
1985	1581	856	291

第八节 电业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2年开始在油厂办电，由县政府建设科代管，后来工商科管理。1970年2月县成立农电工程队，后改名供电所，归县计委工业局管辖。1972年10月，县革委成立电业局，负责全县的电力建设和电力供应。1984年电业局改名电业公司，内设办公室、生技股、农电股、监察股、人保股、总务股等组织，分工负责。另设修试所、安装公司、物资站三个机构。

全县供电，实行三级管理，具有电业公司；五个变电站设砖店、洞头、佛刹寺、龙口、练村五个供电所，和两个管理片（中间片、野棠片），每个供电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会计一人和职工数十人；供电所接线路每乡设一个管理站，每站设站长一人、电工若干人。

二、收费标准：

电费以度计算，各类用电电费不同。农业用电每度电费六分；生活照明用电每度电费二角；化肥厂用电每度电费原四分八厘，自1985年改价每度六分二厘；大工业用电每度原价五分八厘，自1985年改价每度七分三厘，另加基本电费（按所用变压器容量，每个伏安每月加价四元）；普通工业用电原价每度八分五厘，1985年改价一角零七厘，自1985年开始，工业生产用电（包括生产单位照明用电），另加煤炭加价费（其计算方法是电量 $\times 0.96 \times 0.06 \times 0.04$ ）。

第三章 机械工业

新中国建立前，新蔡县没机械工业。县城和各集镇及部分村设有铁匠炉和木匠铺，每铺约2—4人，系手工制作，打制镰刀、锄头、斧子、耙齿、桌、椅、床、柜等小件农具和生活用品。

新中国建立后，机械工业有较大发展，先后建立的机械工业企业有水工机械厂、农机修造厂、汽车电线厂、摩托车修配厂和汽车修配厂。

第一节 水工机械厂

厂址位于扶黄镇西北角，城关人民路北侧，国营企业。1951年9月，县工商科将纪总岳私人办的“裕泰炉坊”作价1300元收为国营所有，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新蔡县第一家国营工厂，名为新蔡县地方国营新蔡县铁工厂，配国家干部2人，职工16人。到年终，仅3个月时间，完成产值3700元，上交利润206元。1957年，改名为地方国营新蔡县铁工厂。1958年，改称地方国营新蔡县机械厂。1966年，改为新蔡县水工机械厂。

新蔡县水工机械厂，自1951年建厂以来，由小到大，已经发展成为一座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工厂。1985年厂区总面积52131平方米，建筑面积13221平方米；有干部职工248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2人，高级工人25人，中级工人84人，初级工人67人。厂下设铸、锻、车、磨、承装、内修、外修等8个车间；厂部设人保、生产、两个办公室和生产、技术、纪价、财务、供应、销售、后勤、教育8个股；厂内拥有金属切削机床113台，其中高精度机床1台，大型机床6台，大型车床1台，高精度车床1台，大型钻床1台，大型刨床1台，大型滚齿机2台；主要产品有 $\phi 48$ 、 $\phi 50$ 在直杆头，190型、230型两种双轴精刨床，150型、250型两种打井机，中长、短轴三种船用推重机等产品；建厂以来完成工业总产值3014.74万元，上缴税利879.12万元。1958年工业总产值93.5万元，上缴税利6.11万元。（表10—4、5、6、7）